

## 2025 年瓯南大桥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6 月 17 日,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瓯南大桥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温州博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评定,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甲方委托 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瓯南大桥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 瓯南大桥日常养护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1、预算金额: 990000 元(人民币: 玖拾玖万元整)。

中标折扣率: 95 %

2、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工作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作量\*中标折扣率下浮后的单价办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99 万元人民币。

3、采购清单:

序号	养护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巡视检查	项			
1.1		巡视,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及时发现和反映病害	天	1	100	95
1.2		桥面清理:桥面杂物、垃圾日常清理打扫(3天1次)	次	1	450	427.5
1.3		管理房保洁及物业维护	年	1	4000	3800
1.4		大桥桥墩监控设备维护费	年	1	3500	3325
2		基础设施	项			
2.1	车行道(机非)	沥青混凝土 AC-13 细粒式 4cm(含切割、清扫、刷冷底油、摊铺、压平)	m <sup>2</sup>	1	70	66.5
2.2		沥青混凝土 AC-13 细粒式 5cm(含切割、清扫、刷冷	m <sup>2</sup>	1	85	80.75

		底油、摊铺、压平)				
2.3		沥青混凝土 AC-13 细粒式 7cm (含切割、清扫、刷冷底油、摊铺、压平)	m <sup>2</sup>	1	120	114
2.4	人行道	镶贴花岗岩面层	m <sup>2</sup>	1	320	304
2.5		人行道限宽水泥墩	只	1	600	570
2.6	护栏	混凝土防撞护栏(墙)	m <sup>2</sup>	1	860	817
2.7		防撞钢护栏	m	1	280	266
2.8		人行道钢护栏	m	1	260	247
2.9	配电箱	落地式照明控制箱	台	1	22000	20900
2.10	照明系统维护	含路灯维护及更换、电缆维护及更换、其他配电问题修理, 1年包干	项	1	50000	47500
2.11	排(泄)水管	桥面泄水管等全桥排水系统	m	1	150	142.5
2.12	油漆、涂料	混凝土防撞墙、梁板、墩台等	m <sup>2</sup>	1	150	142.5
2.13		机非隔离带钢护栏油漆	m	1	35	33.25
2.14		人行道钢护栏油漆	m	1	30	28.5
2.15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更换	C50 钢纤维砼 160 伸缩缝更换, 含拆除、钢筋安装, 伸缩缝安装	m	1	8961	8513
2.16	裂缝注浆封闭	裂缝的检查及标注, 表面处理, 粘贴灌浆嘴及裂缝表面封闭, 压气实验, 注浆, 固化, 拆除注浆嘴, 表涂裂缝修补胶封闭。	m	1	240	228

注: ▲1、上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 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甲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

▲2、乙方的投标报价须在维护单价最高限价(采购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 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 100 万)、项目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并综合考虑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例: 中标折扣率为 90%, 则管理房保洁及物业维护的中标单价=4000 元/年\*90%=3600 元/年。

2、▲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确认, 甲方签证后由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核, 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99 万元)。

3、▲甲方要求增加 (减少) 的项目 (设备) 或设计变更增加 (减少) 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3.1 采购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 按采购文件中已有项目的投标报价确定;

3.2 采购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采购文件中类似项目的投标单价确定;

3.3 采购文件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 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温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 先参照温州市信息价, 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 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 计算; 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甲方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 交审计组价后甲方签证确认。

### 三、养护要求

1、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养护任务, 提供养护报告, 保证养护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养护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2、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 并能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监督机构。

3、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 (如养护结果不符合要求等), 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4、养护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严格执行; 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工程管理落实到位; 桥梁检查、评定工作的开展有序; 进行桥梁技术档案保存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情况及时上报; 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按照要求; 积极配合市 (县) 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监督检查

5、养护的材料进场需配合现场监理人员的查验, 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

6、养护维修依据如下: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7、人员要求:

7.1人员需按项目规模以及相关要求配备齐全。

7.2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项目负责人,并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指挥,汇报项目日常情况。项目负责人: 陈拉拉 (身份证号: 330326198612200744 ; 联系方式: 13758808778 )

7.3项目负责人协调组织项目施工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对整个项目的成本、质量、环境、安全等全权负责,接受有关职能部门、上级单位、地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定期工作。

#### 四、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99万元)为止,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3)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合同到期且项目完工并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按照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实施项目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后，经监理单位确认，甲方签证后由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核确定当季度结算金额，支付该季度已完成的项目的服务费。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 七、安全要求

1、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中标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如员工发生意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3、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4、工作人员作业时注意安全，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5、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八、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 九、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本次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

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工程款。
- 2)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6) 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8) 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5)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6) 乙方若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内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合同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十二、违约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考核要求

1、服务期间按季度进行考核，进度款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验收考核标准及办法参照附件。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4、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十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平阳明盛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车站  
大道1138号银泰城E幢1815室

邮政编码：325401

电话：0577-63680958

传真：0577-63680958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120876521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